采购编号：jsfscg1622- 90047

2022 年金山区排水管理所行业监管（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采购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210-1052

2、项目名称：2022 年金山区排水管理所行业监管（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项目

3、预算资金：人民币 312 万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12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督性监测；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监督性监测；通沟污泥监督性监测；污水处理厂气体监督性监测；泵站气体监测。**进出水质检测指标**：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铍*、总银*、总硒*、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有机磷农药*、马拉硫磷*、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五氯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粪大肠菌群、甲醛、苯胺类、总硝基化合物、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烷基汞、苯并（a）芘、丙烯腈、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 CL 计）。**污泥检测指标**：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pH 值*、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蠕虫卵死亡率、发热量。**气体检测指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甲烷*、苯乙烯、乙苯、丙醛、正丁醛、正戊醛、甲基乙基酮、甲基异丁基酮、甲基丙烯酸甲酯、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二甲二硫、二硫化碳、甲硫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次招标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1622-9004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备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或企业；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但联合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全权代表方应该参加投标活动，联合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投标须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联合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两家投标人的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02-14** 至 **2022-02-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09：30 时）前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 ：5731534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579725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金山区排水管理所行业监管（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项目

2、采购编号：jsfscg1622-90047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督性监测；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监督性监测；通沟污泥监督性监测；污水处理厂气体监督性监测；泵站气体监测。

5、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 ：5731534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21-57972541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备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或企业；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但联合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全权代表方应该参加投标活动，联合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投标须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联合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两家投标人的联合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陆万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30，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　　号：31623003001773282

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至代理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须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本项目于任务量完成75%及以上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预留合同金额的30%待合同内所有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过行业评价通过后支付。

2、质量标准：考核合格。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评审费另付。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

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资格条件响应表；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5）商务响应表；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

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4.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是金山区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区排水行业管理的机构，负责对本区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相应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所属污水处理厂、泵站、通沟污泥处理站的行业监管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要求，对 7 家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脱水污泥进行每月一次的监督性监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掌握脱水污泥情况。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要求，对通沟污泥进行每月一次的监督性监测，掌握通沟污泥各项相关指标情况。

（3）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对 7 家污水处理厂厂界及排气筒进行每季度一次的气体监测，督促污水处理厂排气筒正常运行，厂界气体达标排放。

（4）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对 54 座泵站气体进行每年一至两次的监测，督促泵站正常运行，气体达标排放。

（5）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考核检查，也是提升污水厂运行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金山区排水泵站及城镇污水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本区内 7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检查。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督性监测

（1）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基本控制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

度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

（2）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部分重金属总汞(Hg)、总镉（Cd）、总铬(Cr)、六价铬（Cr6+）、总砷(As)、总铅（Pb）、总镍（Ni）、总铜（Cu）、总锌（Zn）和总锰（Mn）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

（3）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部分进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全指标检测，每年 2 次。

2、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监督性监测

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中含水率、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镉（Cd）、汞（Hg）、铅（Pb）、铬（Cr）、砷（As）、镍（Ni）、锌（Zn）、铜（Cu）、pH 值、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和发热量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

3、通沟污泥监督性监测：

对排海公司二车间通沟污泥中的含水率、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镉（Cd）、汞（Hg）、铅（Pb）、铬（Cr）、砷（As）、镍（Ni）、锌（Zn）、铜（Cu）、pH 值、粪大肠菌群和蠕虫卵死亡率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

4、污水处理厂气体监督性监测

（1）对 7 座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进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硫醇和甲烷进行每季度 1 次的监测。

（2）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的指标要求，对上述污水处理厂的各点位增加每年 1 次的全指标检测。

（3）对 7 座污水处理厂排气筒进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硫醇进行每季度 1 次的监测。

5、泵站气体监测

（1）按《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规定，对本区内下属 48 座污水泵站气体进行每年 1 次的监督性监测，朱泾地区 6 座污水泵站每年 2 次。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和甲硫醇。

（2）对居民投诉的泵站进行应急气体监测。

6、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检查

（1）从排水行业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及工作人员组织现场检查小组，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年度运行检查。

（2）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及《金山区排水泵站及城镇污

水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中涉及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前的相关培训。

（3）采用现场检查及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指标和评议指标进行评分，包括对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水质情况、污泥情况、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化验管理等方面。

（4）递交《金山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报告》。

7、项目时间要求：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8、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分包。

9、带*的检测指标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立项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

（4）《2018 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沪水务［2018］178 号）

（5）《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9）《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

（10）《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11）《金山区排水泵站及城镇污水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四）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督性监测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基本控制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部分重金属总汞(Hg)、总镉（Cd）、总铬(Cr)、六价铬（Cr6+)、总砷(As)、总铅（Pb）、总镍（Ni）、总铜（Cu）、总锌（Zn）和总锰（Mn）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部分进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全指标检测，每年 2 次。

检测方法应为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或《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具体根据行业要求而定。

表 1：金山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指标	全年数量（个）	备注
1	pH 值*	168	
2	悬浮物*	16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4	化学需氧量*	168	
5	氨氮*	168	
6	总磷*	168	
7	总氮*	168	
8	色度*	168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8	
10	粪大肠菌群	168	
11	动植物油*	168	
12	石油类*	168	
13	总铅*	168	
14	总镉*	168	
15	总铬*	168	
16	总砷*	168	
17	总汞*	168	
18	六价铬*	168	
19	总镍*	168	
20	总铜*	168	
21	总锌*	168	
22	总锰*	168	

表 2：金山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一年二次全分析检测指标

序号	项目	全年数量（个）	备注
1	烷基汞	28	
2	总铍*	28	
3	总银*	28	
4	总硒*	28	
5	苯并（a）芘	28	
6	挥发酚*	28	
7	总氰化物*	28	
8	硫化物*	28	
9	甲醛	28	
10	苯胺类	28	
11	总硝基化合物	28	
12	有机磷农药*	28	
13	马拉硫磷*	28	
14	乐果*	28	
15	对硫磷*	28	
16	甲基对硫磷*	28	
17	五氯酚*	28	
18	三氯甲烷*	28	
19	四氯化碳*	28	
20	三氯乙烯*	28	
21	四氯乙烯*	28	
22	苯*	28	
23	甲苯*	28	
24	邻-二甲苯*	28	
25	对-二甲苯*	28	
26	间-二甲苯*	28	
27	乙苯*	28	

序号	项目	全年数量（个）	备注
28	氯苯	28	
29	1,4-二氯苯	28	
30	1,2-二氯苯	28	
31	对硝基氯苯	28	
32	2,4-二硝基氯苯	28	
33	苯酚	28	
34	间-甲酚	28	
35	2,4-二氯酚	28	
36	2,4,6-三氯酚	28	
3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8	
3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8	
39	丙烯腈	28	
4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 CL 计）	28	

（五）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督性监测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对 7 座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中含水率、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镉（Cd）、汞（Hg）、铅（Pb）、铬（Cr）、砷（As）、镍（Ni）、锌（Zn）、铜（Cu）、pH 值、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和发热量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对排海公司二车间通沟污泥中的含水率、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镉（Cd）、汞（Hg）、铅（Pb）、铬（Cr）、砷（As）、镍（Ni）、锌（Zn）、铜（Cu）、pH 值、粪大肠菌群和蠕虫卵死亡率进行每月 1 次的检测。

检测方法应为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或《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具体根据行业要求而定。

表 3：金山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月度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指标	全年数量（个）	备注
1	镉*	96	
2	汞*	96	
3	铅*	96	
4	铬*	96	
5	砷*	96	
6	镍*	96	
7	铜*	96	
8	锌*	96	
9	含水率*	96	
10	矿物油*	96	
11	挥发酚*	96	
12	总氰化物*	96	
13	pH 值*	96	
14	细菌总数	84	
15	粪大肠菌群	96	
16	蠕虫卵死亡率	12	
17	发热量	84	

（六）污水处理厂气体监督性监测

（1）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对 7 座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进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硫醇和甲烷进行每季度 1 次的监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确定 5 个厂界边界采样点位（1 个上风口 4 个下风口），其中甲烷指标确定为厂区内监控点（进水池附近，1 个上风口 1 个监控点），每个点位监测 4 次。

（2）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的指标要求，对上述污水处理厂的各点位增加每年 1 次的全指标检测。

（3）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对 7 座污水处理厂共 28 个排气筒进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硫醇进行每季度 1 次的监测。

（4）检测方法应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推荐方法。

表 4：金山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气体检测指标

类型	监测指标	全年数量（个）	备注
污水厂处理厂厂界（每季度）	氨*	560	
	硫化氢*	560	
	臭气浓度*	560	
	甲硫醇*	560	
	甲烷*	224	
污水厂处理厂排气筒（每季度）	氨*	448	
	硫化氢*	448	
	臭气浓度*	448	
	甲硫醇*	448	
污水厂处理厂厂界（1025 全指标）	苯乙烯	140	
	乙苯	140	
	丙醛	140	
	正丁醛	140	
	正戊醛	140	

类型	监测指标	全年数量（个）	备注
	甲基乙基酮	140	
	甲基异丁基酮	140	
	甲基丙烯酸甲酯	140	
	一甲胺	140	
	二甲胺	140	
	三甲胺	140	
	乙酸乙酯	140	
	乙酸丁酯	140	
	丙烯酸	140	
	丙烯酸甲酯	140	
	丙烯酸乙酯	140	
	二甲二硫	140	
	二硫化碳	140	
	甲硫醚	140	

（七）泵站气体监测

（1）按《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规定，对本区内下属 48 座污水泵站气体进行每年 1 次的监督性监测，朱泾地区 6 座污水泵站每年 2 次。

（2）泵站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规定，确定 5 个采样点位（1 个上风口 4 个下风口）。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甲硫醇，每个点位监测 4 次。

（3）对居民投诉的泵站进行应急气体监测。

（4）检测方法应为《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推荐方法。

表 5：金山区城镇泵站气体检测指标

类型	监测指标	数量	备注
泵站边界	氨气*	1200	
	硫化氢*	1200	

类型	监测指标	数量	备注
	臭气浓度*	1200	
	甲硫醇*	1200	

（八）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检查

（1）从排水行业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及工作人员组织现场检查小组，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年度运行检查。

（2）按照《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及《金山区排水泵站及城镇污水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中涉及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前的相关培训。

（3）采用现场检查及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指标和评议指标进行评分，包括对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水质情况、污泥情况、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化验管理等方面。

（4）递交《金山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报告》。

（九）采样要求

（1）样品采集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中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的保存与运输。采集的样品置于冷藏柜中，确保低温条件下冷藏保存，并尽快运至实验室。

（2）水质样品采集瞬时样品。污泥样品采用多点混合法采集。气体的采样方式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规定采集。

（十）报告递交

（1）检测类项目，承担单位须自采样日起一个月内提交具有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3 份。

（2）次月 15 日前递交上月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年底递交年度汇总报告。

（3）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检查项目于 2022 年年底递交《金山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报告》。

（4）气体全分析。

（十一）人员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监测工作服务，并确保监测工作能够严格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2）项目承担单位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及中级以上职称，并承担过同类项目监测工作，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并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需有专业机构颁发的恶臭测试判定师或嗅辨员证书。

（4）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十二）其他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

2、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或需对危害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的事件发生，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并于最短时间内提供完整的调查分析报告相关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资格条件响应表；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商务响应表；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人员配置汇总表

（3）检测指标资质响应表（一）

（4）检测指标资质响应表（二）

（5）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得分	20 分	服务方案	8-20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监测方案、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高得 20-16 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6-12 分； 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简单得 12-8 分。
	20 分	资质检测能力	0-20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 CMA 资质附表及资质打分表进行对比打分，未标注*的指标中，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分	设备配置	1-7 分	投标单位有充足的经过检定的仪器设备（型号、数量、性能等），确保本项目能够正常进行得 7-5 分； 仪器设备配备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大部分需求得 5-3 分；仪器设备配备不均衡，仅能满足项目小部分需求 3-1 分。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10 分	1、负责人为在职人员，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3 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与得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资历、人数、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成员配置的合理、配合度高、专业全面，成员工作年限长、资历深、人员充足、资格证书完备 7-3 分； 成员配备相对合理，成员具有一定资历，人数基本满足要求得 4-2 分； 成员资历较浅，配备不均衡得 2-1 分。
	15 分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15-11 分； 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得 11-5 分；

				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缺漏较多得5-1分。
	10分	应急响应措施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得应急响应措施，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10-7分； 应急响应措施考虑有欠缺得7-4分； 应急响应措施缺漏较多得4-1分。
	2分	固定经营场所	0-2分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以提供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或承诺中标后在上海市设置固定营业场所的得2分。
	6分	相关业绩	0-6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2018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有1个得1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具备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或企业；			
3	中小企业	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联合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全权代表方应该参加投标活动，联合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投标须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联合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带"*"的检测指标**	**本项目投标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的资质范围须覆盖本招标技术需求中带"*"的检测指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函》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5	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7	付款条件	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于任务量完成 75%及以上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预留合同金额的 30%待合同内所有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过行业评价通过后支付。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022 年金山区排水管理所行业监管（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	
2	*********	
3	*********	
4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		
付款条件	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于任务量完成 75%及以上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预留合同金额的 30%待合同内所有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过行业评价通过后支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分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其他资质条件、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服务方案			
3	资质检测能力			
4	设备配置			
5	项目人员配备			
6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7	应急响应措施			
8	固定经营场所			
9	相关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指标资质响应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性质	项目检测指标	投标单位 CMA 资质认定附表是否涵盖（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不响应）
1	进出水水质	pH 值*	
2		悬浮物*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化学需氧量*	
5		氨氮*	
6		总磷*	
7		总氮*	
8		色度*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动植物油*	
11		石油类*	
12		总铅*	
13		总镉*	
14		总铬*	
15		总砷*	
16		总汞*	
17		六价铬*	
18		总镍*	
19		总铜*	
20		总锌*	
21		总锰*	
22		总铍*	
23		总银*	
24		总硒*	
25		挥发酚*	
26		总氰化物*	
27		硫化物*	
28		有机磷农药*	
29		马拉硫磷*	
30		乐果*	
31		对硫磷*	
32		甲基对硫磷*	
33		五氯酚*	
34		三氯甲烷*	
35		四氯化碳*	
36		三氯乙烯*	
37		四氯乙烯*	

序号	性质	项目检测指标	投标单位 CMA 资质认定附表是否涵盖（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不响应）
38		苯*	
39		甲苯*	
40		邻-二甲苯*	
41		对-二甲苯*	
42		间-二甲苯*	
43		乙苯*	
44	污泥	镉*	
45		汞*	
46		铅*	
47		铬*	
48		砷*	
49		镍*	
50		铜*	
51		锌*	
52		含水率*	
53		矿物油*	
54		挥发酚*	
55		总氰化物*	
56		pH 值*	
57	气体	氨*	
58		硫化氢*	
59		臭气浓度*	
60		甲硫醇*	
61		甲烷*	
以上指标覆盖率（%）			

检测指标资质响应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性质	项目检测指标	投标单位 CMA 资质认定附表是否涵盖（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不响应）
1	进出水水质	粪大肠菌群	
2		甲醛	
3		苯胺类	
4		总硝基化合物	
5		氯苯	
6		1,4-二氯苯	
7		1,2-二氯苯	
8		对硝基氯苯	
9		2,4-二硝基氯苯	
10		苯酚	
11		间-甲酚	
12		2,4-二氯酚	
13		2,4,6-三氯酚	
1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6		烷基汞	
17		苯并（a）芘	
18		丙烯腈	
1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 CL 计）	
20	污泥	细菌总数	
21		粪大肠菌群	
22		蠕虫卵死亡率	
23		发热量	
24	气体	苯乙烯	
25		乙苯	
26		丙醛	
27		正丁醛	
28		正戊醛	
29		甲基乙基酮	
30		甲基异丁基酮	
31		甲基丙烯酸甲酯	
32		一甲胺	
33		二甲胺	
34		三甲胺	
35		乙酸乙酯	
36		乙酸丁酯	

序号	性质	项目检测指标	投标单位 CMA 资质认定附表是否涵盖（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不响应）
37		丙烯酸	
38		丙烯酸甲酯	
39		丙烯酸乙酯	
40		二甲二硫	
41		二硫化碳	
42		甲硫醚	
以上指标覆盖率（%）			
未涵盖指标数量（个）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甲 方）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金山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要求，对 7 家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脱水污泥进行每月一次的监督性监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掌握脱水污泥情况。

2.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要求，对通沟污泥进行每月一次的监督性监测，掌握通沟污泥各项相关指标情况。

3.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对 7 家污水处理厂厂界及排气筒进行每季度一次的气体监督性监测，督促污水处理厂排气筒正常运行，厂界气体达标排放。

4.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对 54 座泵站气体进行每年一至两次的监测，督促泵站正常运行，气体达标排放。

5. 根据《金山区排水泵站及城镇污水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本区内 7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检查。

6. 根据双方约定开展应急保障监测工作。

7. 监测项目要求和检测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遇检测方法更替，按国家规定的最新方法执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单位流程向乙方委托工作内容，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内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工作进度，协调现场工作条件和工况，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关采样技术及过程进行了解，并提出建议。如未能提供详细技术要求，视为无条件接收乙方在技术方面的建议，如测试方法。

4. 甲方如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如有异议，于知悉测试结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双方视具体

情况协商处理。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未在本合同中体现的甲方其他诉求，经甲方提出后，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乙方：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甲方委托项目的监测时间、地点要求安排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15 个工作日出报告，最终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资质认定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3 份，报告要求经三级审核签名，并对检测数据负责。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的费用后，应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并保证工作质量，确保监（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 对不符合安全规范及监测技术和运维要求的监测点，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乙方不得因己方原因导致检测流程停滞、延缓或缺失，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检测工作。

5.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____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履行。

本合同履行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执行，具体按附件监测方案实施。

2. 完成监测计划内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试报告。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本项目于任务量完成 75%及以上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_____ ，预留合同金额的 30%待合同内所有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经过行业评价通过后按比例支付。（**正式签定合同前发生的污水厂及泵站气体水质泥质监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支付合同额的 30%的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内容款项赔偿（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责任；

3.其它：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双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本合同金额，并对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约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保持有效。甲方在使用本监测结果时应不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帐号 / 税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号 / 税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